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蔡昀蓁
電話：05-2251979#22
傳真：
電子郵件：cent042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909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ED14686_1_25094130846.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請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4月22日智著字第114600075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係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使教師能安心授課。為協助各級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尊重他人著作權，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請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凡參加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數位)2小時。
- 三、旨揭說明會訂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有關議程、報名注意事項等請參閱附件「114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計畫及流程」

嘉義國中 114/04/25



1140002130

表」。另說明會將自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請逕至該局「智財活動通」(網址：<https://activity.tipo.gov.tw/tw/mp-1.html>)線上報名，以利該局後續安排作業，並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

四、本案聯絡人為該局著作權組宣導科周小姐，電話：(02)2376-7142、電子郵件信箱：zse00806@tipo.gov.tw。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5/04/25
09:51:48
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訂

線